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700 万股,网上发行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438,980.0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9,680,913.9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112,031,477.9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8,436,785.3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2,758,658.00
2020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45,678,127.39
减：手续费支出	392,898.14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758,443,728.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7年3月30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重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投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贸易”）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贸易，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三雄贸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公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三雄科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肇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肇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越秀支行”）的通知，由于越秀支行终止营业，公司原在该支行开展的相关业务转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东风支行”）负责，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5965 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三雄贸易、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8973 未发生变更。

7、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10000110120100030823，拟将存放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本理财资金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将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剩余募集资金 11,175,084.67 元，其中 1,175,084.6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1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重庆三雄、三雄科技、三雄贸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8,443,728.35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06.30 余额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	合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775000000066	1,509,789.57	10,000,000.00	11,509,789.5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810000110120100030823	325,728,563.51	0.00	325,728,563.51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28008000888	5,238,273.43	85,000,000.00	90,238,273.43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664000000067	2,418,997.49	195,000,000.00	197,418,997.49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086	40,406.27	0.00	40,406.2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553000000068	271,074.38	0.00	271,074.3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080	14,884,986.10	70,000,000.00	84,884,986.1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	06301442000000069	6,136,901.96	40,000,000.00	46,136,901.9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21,142.93	0.00	21,142.93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31,180.76	0.00	31,180.76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06.30 余额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	合计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2,162,411.95	0.00	2,162,411.95
合计			358,443,728.35	400,000,000.00	758,443,728.35

1、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9亿元（含9亿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万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 / (1)
			2020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1,012.13	17,075.48	31.86%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1,943.43	6,704.24	28.3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82.03	9,329.14	56.80%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1,071.26	20,783.60	84.3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458.96	5,456.93	108.79%
合计	126,556.10	126,556.10	4,567.81	62,843.68	49.66%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 100%的，系由于上表“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所导致。

2、上表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究、实验、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包括建设大区展示中心，

提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也包括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通过量化准确测算，并且渠道下沉、专卖店的建设也是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布局，其对原有网络的影响及协同效应也是无法测算的，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以及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推广来扩大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包括在海外注册商标、增设办事机构、参与专业交流与推广、参加展会等活动。这些项目内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效益无法准确单独核算，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4、“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通过对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因此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变动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2）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

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 扩建升级 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 LED 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厂区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2) 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③、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 3、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8,101,099.80	18,101,099.8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9,976.06	1,949,976.06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599,880.10	3,599,880.10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36,572,413.90	36,572,413.90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1,288,277.54	11,288,277.54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843,358.20	13,843,358.20
合计		85,355,005.60	85,355,005.60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58,443,728.35 元，其中 358,443,728.3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4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

（1）变动原因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

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

（2）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②、将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除前述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仅在于部分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 IPO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一：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1,012.13	17,075.48	31.86%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719.26	否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1,943.43	6,704.24	28.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56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82.03	9,329.14	56.80%	2021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是	17,141.11	24,641.11	1,071.26	20,783.60	84.35%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是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是	5,710.28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是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是	10,016.24	5,016.24	458.96	5,456.93	108.79%	2020年09月 12日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4,567.81	62,843.68	49.66%	-	1,789.8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4,567.81	62,843.68	49.66%	-	1,789.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谨慎研究，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9月12日调整至2020年3月12日。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增长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济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03月12日调整至2021年06月30日，将“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03月12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了部分效益，项目仍在建设中。 3、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03月12日调整至2021年09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截止报告期末，与市场开拓相关的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快，其中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84.35%；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截止报告期末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108.85%，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8.79%。（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58,443,728.35 元，其中 358,443,728.3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4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4,641.11	1,071.26	20,783.60	84.35%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5,016.24	458.96	5,456.93	108.79%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67.63	1,530.22	29,734.8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020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020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020 电商上的投						

	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截止报告期末，与市场开拓相关的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快，其中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84.35%；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截止报告期末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108.85%，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8.79%。（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

	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